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以及《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了债务人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而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行为规范，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该项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与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即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对外担保手续的办理

第十三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请求，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收到被担保人报送的担保资料后，分送法务部门、证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法务部门及证券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一）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核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合法经营所必须的有效证照、经营范围)，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等；

2、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3、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有关担保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5、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审核被担保人《公司章程》及已公开的对外担保相关制度；

2、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3、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4、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反担保人、债务人的追偿等事宜；

5、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对外担保过程中，证券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查被担保人的历史沿革，认定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的对外担保，独立董事的须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和审查

第十六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相应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供对外担保前，必须与被担保人签署关于其同意就公司相应额度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互保协议；未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必要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清偿债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

-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
-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承担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

人的债务偿还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法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免除担保责任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门会同法务部门就可能出现的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以至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债权同时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应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公司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被担保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该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财务管理部门应全面收集、整理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归档，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四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